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杰瑞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模訴字第1 號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
1 年1 月12日下午1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審判，出
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余銘軒
法　　官　葉詩佳
法　　官　賴鵬年
書 記 官　呂欣穎
通　　譯　甘屏妤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李明哲、高光萱、楊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胡杰瑞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周漢威律師
選任辯護人王晨律師
選任辯護人莊華隆律師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楊舒雯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胡杰瑞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上午9 時30分
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10 號新店圖書館前，與羅
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其客觀上能夠預見胸部及腹部
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
，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出血，足以導致死亡之
結果，卻未多加思考，而疏未注意及此，基於傷害的故
意，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導
致羅志綱倒地，續以腳踢、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
致羅志綱因胸、腹挫傷、肝、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
血性休克、中毒性休克，於同日晚上11時24分許死亡。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
陳述之起訴要旨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可以保持緘默、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
二、可以選任辯護人。
三、可以請求調查有利自己的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
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
由）等事項，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
旨，如果對於筆錄有意見，庭後閱覽後可以請更正，有何意
見？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在陳述時，依照國民
法官法第70條規定，集中於讓國民法官法庭迅速掌握雙方主
張的待證事實，並說明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
法，以及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的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不
要在此時，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的主張
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也請不要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
使用的證據資料。
二、在此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您可以做筆記，但不
要影響您對於法庭活動的專注或對於證據內容的理解，也請
您於審理程序結束宣判後，將筆記留在評議室，不要帶走。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開審陳述會從案件背景談起，讓各位更瞭解當天發生什麼事
情，接下來說明本案兩個重要爭點，並就爭點說明檢方預計
提出哪些證據，最後會做總結。
一、案件背景：
被害人羅志綱，案發時約51歲，為男性，雙親過世，沒
有結婚，沒有子女，唯一親人妹妹即本案告訴人羅志玲
，羅志綱是跟女友程彩霞即本案證人一起居住，程彩霞
跟羅志綱一起住在被告胡杰瑞的房子，也可以說被告是

被害人的房東，被告也是被害人的老闆，被告會介紹被害人打臨工的工作，被害人靠打臨工維持生活。案發當天民國109 年11月6 日上午9 時30分於新店圖書館前，那天被告與被害人在新店圖書館喝酒，喝酒到一半不知道什麼原因，被告開始對被害人動手，被告先以手打被害人耳朵，被害人倒地後再以腳踢踹被害人胸部、腹部數次，路人見狀報警，警方到現場後，被害人稱身體不舒服，於是當日上午十點多被害人被送往新店耕莘醫院就診，經過耕莘醫院檢查發現被害人耳朵有撕裂傷，胸口有擦傷，左側第5-8 根肋骨骨折，在醫院休息至下午4 點多，在被害人要求下醫生同意被害人出院，晚上11時24分左右，被害人被人發現在新店圖書館前沒有呼吸心跳死亡。本案經過法醫師檢查結果，被害人除了骨折外，肝脾挫裂、脾臟撕裂傷。

二、到這邊大家是否有疑問，被告到底是如何踢踹的，被告的踢踹行為跟被害人的死亡有關係嗎？被害人死因為何？檢察官起訴的傷害致死跟殺人罪不同嗎？跟傷害罪有何不同？本件檢察官起訴非殺人罪，我們也認同被告做那些行為時心裡沒有想要被害人死亡的意思，所以沒有起訴殺人罪，但我們也不認為被告的行為只有傷害罪，起訴傷害致死有以下兩個理由，也是本案爭點：

㈠被告應該要小心胸部、腹部是人體重要臟器所在，朝這部位連續攻擊可能會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流血最後死亡，被告應該對這件事情有預見可能性。

㈡被害人的死亡是肇因於被告的行為，因為被告的攻擊行為，所以被害人死亡，兩者有因果關係。

三、接下來檢方預計提出下列證據調查，供各位判斷本件究竟是傷害罪還是傷害致死罪。

㈠不爭執事項出證：

被告筆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警察拍攝的死者照片、相驗及解剖照片、解剖鑑定報告書，來證明被告承認的部分事實確實與本案卷證相符。

㈡爭點部分出證：

1.爭點一預見可能性：監視器畫面、證人程彩霞，證明當天被告是怎麼踢、踹的，及請各位注意被告的肢體動作，被告那樣踢踹有沒有可能導致被害人內臟受傷，及被害人那時候有站起來反抗嗎？

2.爭點二因果關係：相驗及解剖照片、解剖鑑定報告，請各位注意被害人的傷勢及出血程度，以照片及報告跟各位說明被害人是真的骨折，是真的因為被告的行為骨折且內臟流血。最後會請本案解剖的蕭開平法醫師作證，說明本案他認定死因依據為何，為什麼認為出血過多也是本案死因。

審判長問被告

之前準備程序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為否認答辯，是否仍維持？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就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被告認罪，但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傷害致死被告否認犯罪，認為其行為不該當傷害致死罪。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

剛才檢察官已經說明他們版本的故事，接下來辯護人要說明的是檢察官沒有告訴你的事情，從案發早上九點半到被害人過世的十一時二十四分，中間經過十四小時，這關鍵的十四小時內發生很多事情，會一一為各位做說明。

被告胡杰瑞今年50歲，做粗工，常跑工地做裝修，本案被害人是被告的好朋友，七年前被害人租不起房子，被告就租房子分租給被害人，後來被害人女友程彩霞也搬來一起住，沒有做工的日子他們會常常聚在一起喝酒聊天、打打鬧鬧，甚至好朋友間會比腕力、角力，但這都不影響他們的感情，這七年多他們像一家人一樣生活在一起。本案案發109 年11月6 日上午9 時30分被告、被害人、程彩霞及他們的一些朋友在新店圖書館前喝酒，喝酒後，被告跟被害人像往常一樣打鬧，開始划酒拳、比腕力，說要PK比角力，他們二人互相打鬧、拉扯間就打到了地上，過程中被告確實有打被害人，也確實有以腳踢他，這部分被告都承認，也願意就傷害部分負擔責任，但誰也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遺憾的結果。被害人受

傷後路人報警，約十點多時，警察來的時候被害人意識清楚，自己上救護車至耕莘醫院，那時候為上午10時44分，當時急診醫生幫他治療也安排X 光檢查，急診醫師說他的肋骨是斷的且說這樣可能有危險，建議要住院做更詳細的治療、檢查，但被害人拒絕，醫生也建議被害人不要再喝酒。但下午4 時30分被害人在醫院待六小時，自己簽署離院同意書要求離院，連藥都沒有拿就回家，被害人回到住處，被告還買水餃跟被害人一起吃，吃完還去唱卡拉OK，中間被害人繼續喝酒，唱到一半，被害人先離開卡拉OK，但沒有人知道被害人離開後為什麼沒有回家，而是一個人又到新店圖書館前一個人喝酒，在他一個人的這段期間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知道，晚上11點24分，距離早上案發已經過14小時，被害人被路人發現在路邊，再次送到耕莘醫院時已經沒有呼吸心跳。對傷害部分被告完全承認，也感到後悔，也願意承擔傷害罪的刑事責任，但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不應該由被告負責。
接下來會說明提出哪些證據證明剛才提到的事情，請各位注意：
一、被害人第一次去耕莘醫院的病歷及X 光片、中止醫療請求書，也會傳喚當天上午的急診醫師曾世強醫師來說明。請各位注意上午被害人傷勢如何，醫生對於被害人做什麼傷勢說明及風險告知，及被害人為何要出院，及他是於什麼情況下自己決定要離院，被害人出院這件事情對於最後結果的發生有如何的影響。
二、我們會比較被害人第一次送醫及第二次進耕莘醫院的病歷，請注意兩次病歷，包含傷勢及X 光片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兩次受傷部位、傷勢位置有無什麼差別，從被害人第一次離開醫院到再次進醫院間，中間可能發生什麼事情。
三、法醫鑑定報告，報告中會提到被害人除了傷害出血外，還有無其他造成死亡的原因，本案法醫師也會到庭說明，包含所謂中毒性休克是什麼意思，及本案中酒精對於最後的結果有什麼影響，被害人生前飲用多少酒，及這些酒精對最後結果造成什麼影響。
以上三點我們提出的證據要證明，無論被告或其他任何人在案發當下，上午九點半，誰都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遺憾的結果，也會證明被害人的死亡不應該由被告負責，在刑法上沒有相當因果關係，如果審理後各位法官對於被害人的死亡原因還有任何一絲絲懷疑，就不應該判被告傷害致死罪，而是只針對他的傷害行為讓他負擔他應該要負的傷害罪的責任。並且請考量本案被告已經跟被害人妹妹羅志玲達成和解，請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
一、不爭執事項：
㈠胡杰瑞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上午9 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10 號新店圖書館前，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基於傷害之故意，在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致羅志綱倒地，續以腳踢、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
㈡羅志綱於109 年11月6 日早上至天主教耕莘醫院就醫後，於下午4 時30分自行決定從天主教耕莘醫院出院。
㈢羅志綱於109 年11月6 日晚間11點24分時，被路人發現路倒之後送醫。
㈣羅志綱因胸、腹挫傷、肝、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中毒性休克，於109 年11月6 日晚上11時24分死亡。
二、爭執事項：
㈠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以第三人之立場，客觀上是否能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出血，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
2.胡杰瑞對於羅志綱死亡之加重結果，是否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
3.胡杰瑞的傷害行為與羅志綱的死亡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㈡量刑爭點：
1.胡杰瑞傷害羅志綱之動機為何？

2.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3.法院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就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調查與提出，檢察官15分鐘，辯護人10分鐘。
二、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0分鐘。
三、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調查與提出，檢察官、辯護人各10分鐘。
四、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程彩霞，檢察官主詰問時間2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五、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蕭開平法醫師，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25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六、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曾世強醫師，辯護人主詰問時間35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15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七、檢察官、辯護人訊問被告胡杰瑞，各5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八、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進行辯論，檢察官2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20分鐘。
九、檢察官、辯護人有關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
㈠告訴人羅志玲陳述意見，5 分鐘；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各5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詢問5 分鐘。
㈡被告子女胡伽茵陳述意見，5 分鐘；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各5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詢問5 分鐘。
㈢書面量刑資料調查與提出：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庭合計共10分鐘。
㈣訊問被告科刑事項：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庭合計共5 分鐘。
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各10分鐘。
十一、被告最後陳述，5分鐘。
十二、終局評議。
十三、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以下將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的意見，請檢察官、辯護人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表示。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進行不爭執事實的證據調查程序。
檢察官提示下列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一、被告於109 年11月6 日上午9 時30分在新店建國路新店圖書館前跟被害人坐在長椅上喝酒，這時候胡杰瑞就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致羅志綱倒地，再連續以腳踢、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這有被告警詢調查筆錄、被告在檢察官前的訊問筆錄、證人程彩霞訊問筆錄、證人章文新訊問筆錄、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職務報告書、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警方拍攝現場照片。
我們人體構
造，肝臟在這裡（右側），脾臟在這裡（偏左），肋骨在這裡（上方），心臟在中間偏左，腹部有腸胃，能不能承受猛力撞擊，我們繼續看下去。
依照警察職務報告書，警員於上午10-12 點執行巡邏勤務，接獲通報說建國路新店圖書館有遊民打架，被告說「當天上午九點半，我跟被害人於新店圖書館前喝酒聊天」，被告說的也是這個時間、地點，當時被告及被害人就坐在該現場照片所示之處喝酒聊天，後方有一支監視器從後方拍過來，但有路樹稍微擋住。被告於檢察官面前說「本次我用腳尖踢他的胸部、腹部，用手不小心打到他的耳朵，導致流血，我就停止停手」，檢察官又問有證人稱你以膝蓋毆打死者胸部及腹部，被告稱「如果證人有看見就是有」，自己沒有否認有以膝蓋打死者

，檢察官又問當時有無看到被害人受傷，被告稱「沒有，我腳有踢到他肚子，手有揮到他的臉，但他都沒有受傷」，其實他是沒有外傷，不代表他沒有受傷，當時檢察官有給被告看監視器現場影片，影片中被告有踩踏、踢擊的動作，檢察官問這個踢的人是否是你，被告稱「是」。當時證人程彩霞稱「我看到死者跟胡杰瑞發生口角，死者跟胡杰瑞喝多少酒，為什麼發生口角我不清楚，胡杰瑞將死者推倒在椅子右方草地，用手打死者，用膝蓋踢死者右側腰」右側腰是肝臟。

辯護人周漢威起稱

異議，檢察官所提示筆錄內容跟檢察官所示文字不一致，筆錄內容手打哪裡並不清楚，哪一腳並不知道，但檢察官的文字並沒有如筆錄般如實記載「手打哪裡並不清楚，哪一腳並不知道」。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當時程彩霞說她從二樓圖書館下來，下樓後看到被告以膝蓋壓倒在地上的死者，以膝蓋去撞倒在地上的死者，次數沒有計算。證人章文新說被告以膝蓋打死者胸部，以手打眼睛及耳朵，死者被打後倒在那邊。等一下會勘驗監視器畫面會知道案發經過。由上開被告自己的說法、證人證述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對於上開時間、地點，被告有毆打被害人的事實，是沒有問題的。

二、不爭執事項二：死者當天早上到耕莘醫院就醫後，於下午4 時30分自行決定出院。這裡有耕莘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記錄、急診病歷紀錄單、中止醫療請求書等相關證據佐證。依照早上急診護理評估紀錄，死者當時是左胸壁2X2 公分擦傷、左耳1X1 公分撕裂傷。下午四點半死者表示不願意住院，簽署中止醫療請求書即離院。

三、不爭執事項三：當天晚上11時24分被害人被路人發現路倒送醫，這部分證據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救護車晚上11時30分抵達現場，六分鐘就抵達，情況是路倒於圖書館前。

四、不爭執事項四：死者因胸、腹挫裂傷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於當天晚間11時24分死亡。這裡有急診護理評估紀錄、急診護理紀錄單、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警方拍攝之死者照片、相驗及解剖照片、解剖及鑑定報告書。依據急診護理評估紀錄，送醫檢傷為第一級，時間是在當天23：50，當時報案稱死者在路倒叫不醒，到院前死亡，已無呼吸心跳，當天晚上十一點五十分，死者沒有自發性呼吸、心跳，隔天凌晨的急診病歷記錄單，當時畫這張圖時，死者左腳有多處擦傷，隔天凌晨0 時12分有做放射科X 光檢查，右側肋骨第3-6 根、左側第5-8 根肋骨有骨折，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寫到當天晚上11時24分死亡，當時寫死因是胸腹部挫傷，肝、脾挫裂傷、撕裂傷，這邊寫的中樞神經休克，檢察官之後會請法醫說明。請看死者照片，死者耳朵有流血，腳部分有擦傷，胸部傷其實不明顯，背部也沒有什麼傷，請注意死者身高183 公分，其實他肚子沒什麼脂肪，高高瘦瘦 的。解剖報告書寫死者前胸有多處擦傷，肋骨骨折左側變成1-8 根、右側變成1-4 根，肋骨骨折並有大片出血。解剖照片，外表部分原本看胸部沒有什麼狀況，但解剖後胸部左側有肋骨骨折及大片出血，腹血有1500毫升，人體血液約5000毫升，1500毫升大約是人體血液三分之一的量，三分之一的量是否可以致死會請法醫說明，第10點意思是說肝內有血腫塊，但沒有流出來，肝臟照片上面有點洞。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

異議，檢察官已經在對照片內容做實質詮釋，應該算是辯論了，不是單純提示證據。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我們是針對個別照片及其內容，畢竟各國民法官並無病理相關專業，如果檢方沒有說明，沒有人會知道照片上是什麼。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檢察官只是在說明照片所呈現的不爭執事項，並未針對爭點或其他部分論述，請檢察官繼續陳述。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血腫在裡面腫起來，但因為肝臟沒有破掉，所以血液沒有流出來。第11點脾臟有1*0.2 公分撕裂傷，周圍有300 公克的血塊披敷，請看照片，這就是300 公克的血腫塊，血液已經凝固，300 毫升大概就是一瓶350 毫升可樂的量，脾臟其實很小，流這血量其實非常大，這包含在剛才1500毫升的腹血中，這是披敷在脾臟內所以看不太出來脾臟在哪裡，解剖後脾臟內也是很多血。依照鑑定報告書死亡研判經過，死者死亡機轉是出血性休克、中毒性休克，這邊跟前述寫的不同，

會請法醫做說明，死亡原因生前有喝酒達酒精中毒，還有疑似互毆致胸腹部挫傷，脾臟有1 公分挫裂傷口，導致脾臟挫裂傷口慢速出血致腹血，會請法醫說明何謂慢速及慢速的影響為何。因為酒精中毒達麻痺渾然不知的狀況下達中毒性休克、出血性休克，死亡方式疑為他殺，該鑑定結果大致也是這個意思。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進行不爭執事實的證據調查程序。
辯護人提示下列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
一、不爭執事項一：109 年11月6 日上午9 時30分被告確實有打被害人的行為，檢察官已經有出證過，辯護人不另外提出其他證物。
二、不爭執事項二：檢察官也有提到被害人當日上午去耕莘醫院就醫，下午4 點30分自行決定出院，這部分雙方都沒有爭執，被害人在院期間從上午10點44分至出院的4點30分，隔了約六小時，這部分提出下列證據。
㈠急診護理記錄單，右下角可以看到被害人出院確實是109 年11月6 日下午4 時30分，醫生有建議病患要住院，但病患違反醫生指示決定要出院，再看左下角出院衛教，代表醫生有給予指示包含要去胸外科門診追蹤治療、給予指導用藥、給予衛教單並檢視傷口的照片，再看中間醫護人員4 點30分時的護理紀錄，36.6代表體溫，84代表每秒心跳脈搏，18代表每分鐘呼吸次數，100/70是血壓，數字都是正常值。後面醫護人員手寫紀錄，有寫到不願住院，並有簽署同意書，代表病患不願意住院，違反醫生指示，自己簽署同意書書院的。關於中止醫療請求書，上有被害人簽名，內容為「立書人羅志綱經主治醫師詳細解釋說明後，已經充分瞭解病患羅志綱實際病情及癒後狀況，茲請求停止繼續醫療、辦理自動出院，有關以上責任均由立書人負擔，與貴院及醫師無關」，醫師跟說明後，被害人已經充分瞭解自己的病情及病情會有怎樣的後果，被害人瞭解並請求停止醫療及出院，再來他同意如果因為這樣出院有什麼樣的責任是立書人即羅志綱自行同意要負擔這個責任。
三、不爭執事項三：被害人於109 年11月6 日下午11時24分被路人發現路倒，檢察官已經提出相關資料，辯護人不另提出。
四、不爭執事項四：羅志綱於109 年11月6 日下午11時24分因出血性休克、中毒性休克死亡，這兩個都是死亡原因，是檢辯雙方都沒有爭執的地方。此部分提出法醫鑑定報告，提到內臟的狀況，脾臟確實有破裂，但是一個細小約1*0.2 公分的破裂口，人的手指甲已經比1*0.2 公分大很多的，代表1*0.2 公分是一個很小的傷口，另有凝血腫塊4*3*3 公分，旁有血塊披敷300 公克；另報告對於其他臟器並無出血或可以觀察得到的病變。報告中死亡經過研判，死者死亡機轉為出血性休克、中毒性休克，後面提到死亡原因為生前有酒後達酒精中毒，第三行提到主要因為脾臟有1 公分的破裂傷口，這就是剛才提到的1*0.2 公分的傷口，該脾臟破裂傷口有慢速出血，報告關於鑑定結果，提到被害人過世、生前有酒後達酒精中毒的情形，第四行因為酒後達酒精中毒達麻痺渾然不知的狀況下達中毒性休克及出血性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疑為他殺，而非肯定句。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4：19）
復庭。（14：30）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實進行證據調查程序，先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此部分為檢察官聲請。
審判長問

監視器影像光碟是由檢察官播放或是由法院播放？
檢察官高光萱答
聲請法院播放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當庭提出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一片。）該光碟全長1 分30秒，會請法院全程播放，各位國民法官如果有需要重新播放再由各位決定。
審判長諭知全程連續播放一次檢察官提出之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再分段播放一次，由檢察官分段說明。
（法院全程、連續播放檢察官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審判長問
（播放0 分0 秒至0 分20秒），針對此段檢察官有無說明？
檢察官高光萱答
畫面左上方一開始前後搖晃那位就是死者羅志綱，左方從長椅後方繞到死者後面的就是被告胡杰瑞，被告做了一個動作導致被害人朝草地倒，這個動作為何，檢辯雙方有不同意見，檢方認為被告到被害人後面做PK的動作，即以手肘從後面架住被害人脖子，再將被害人往地上推。
審判長問
（播放0 分20秒至0 分40秒），針對此段檢察官有無說明？
檢察官高光萱答
這裡因為樹擋住，只能知道被告與被害人呈姿態比較低的位置，可能是蹲著、躺者或是不確定的動作，只知道他們不是站著的動作。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起稱
辯護人請求也逐段表示意見，針對前兩段我現在一起表示。
審判長准許。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起稱
一、影片一開始是被害人坐在長椅，被告坐在地上，影片沒有拍到動作發生前兩人互動為何。
二、影片一開始檢察官說被害人身體有前後搖動，也可以看其手比向在地上的被告。接下來檢察官說被告有把手勾在被害人背後，然後拉到地下，這從影片看不出來，只能看到被告及被害人兩人身影有重疊，接下來兩人就一起倒到地上，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勘驗是從影像中由國民第二段部分，法官自己得出心證，檢察官意見純屬檢察官主觀臆測。
三、第二段部分，剛才檢察官說被告跟被害人都是被樹叢擋住，畫面沒有拍到他們在地上究竟是什麼動作，檢察官的意見也只是其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異議，關於播放監視器是各自陳述看到的東西，而不是辯論或就個別證據調查提供意見，如果辯護人要說檢察官是錯的，請整個播放完再表示，現在的程序是個別說明各自看到的東西。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只要表示看到什麼即可，不用指摘對造所述是否正確。
審判長問
（播放0 分40秒至1 分0 秒），針對此段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說明？
檢察官高光萱答
這裡可以看到被告是在草叢中有一個屈膝從地上站起來的動作，起來後被告回頭朝向長椅後的草地上，做了一個右腳抬起踢的動作（檢察官當庭演示動作）。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
異議，不應該由檢察官演示動作，應該只能形容看到的內容，他現在進行的動作展示有誤導之虞。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我已經強調請各位看監視器，這是檢方看到的東西。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檢察官只是演示其看到的畫面內容。
檢察官高光萱答
被告從畫面中綠綠方方的東西，應該是矮灌木後方，站起來，站起來之後回頭，朝草地做了一個右腳勾起來踢的動作，踢了之後再轉過來，然後做一個左腳踩的動作，踩後再接著一個右手槌的動作。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答
被告雖腳有踢的動作，手部有些動作，但他到底打到、踢到什麼，從畫面都無法看出，位置是被樹擋住，有無踢到、踢到什麼都不知道。
審判長問
（播放1 分0 秒至1 分20秒），針對此段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說明？
檢察官高光萱答
被告站起來後就是左腳踩、右腳踢，踢完後再站起來看著地上那個方向的東西。
檢察官李明哲答
檢察官演示一下被告當時踢的力道，各位看這樣肋骨會不會

斷掉、胸部、腹部會不會受傷。（檢察官當庭演示）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答
從影片中看不出來被告有無踢到東西、踢到什麼東西。
審判長問
（播放1 分20秒至結尾），針對此段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說明？
檢察官高光萱答
無。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針對監視器畫面文字上的敘述是否如先前書狀內容所載？
檢察官高光萱答
意見同之前陳報鈞院的勘驗筆錄。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答
意見如之前準備程序三狀所載。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一、請各位法官注意，影片只有1 分多，沒有之前也沒有之後，檢察官提出該影片只有中間的一分鐘多，我們看不到這件事情前因後果，也無法從畫面中看到前面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二、影片中除了被告、被害人外，路上有其他行人在走，但沒有任何人停下來或表情異狀或上前勸阻的狀況。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提出與調查。先請檢察官開始。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以一般人角度看，被告的攻擊行為，以腳一直踢身體胸部、腹部，被告有無預想到被害人內臟會破裂出血致死亡結果。身體只有肋骨、脊椎、骨頭是硬的，內臟器官是否腹膜包住的。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異議，這部分已經在辯論，並不是就爭執事項出證，相關論述都是檢察官主觀的想法。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我是要說明就一般人來看情況會是如何。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爭執事項證物相關文件並無記載檢察官剛才所述的事實，現在是證物調查的程序，不是論辯，檢察官如果有相關意見可以在辯論時向國民法官說明。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異議有理由，此程序是在提出書證、物證證明爭執事項，檢察官剛才所述已經是辯論的範圍，請就所提出的證據說明即可。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接下來是現場監視影像光碟，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耕莘醫院急診放射科報告、解剖鑑定報告書。剛才我要詮釋的是被告當時在現場力道很大，是否足以致死由國民法官判斷，本署相驗證明書有提到死者是胸部及腹部挫傷，有內臟部分有肝臟、脾臟挫裂傷及撕裂傷，X 光檢查有左側5-8 根肋骨骨折，解剖報告書有腹血及肝臟脾臟挫裂，報告書中死亡機轉為出血性休克及中毒性休克。一般人來看這件事情，可以預見被告這樣打是會死人的。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異議，這部分是檢察官針對證物的結論，非證物內容。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這只是我們就證物做小結。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辯護人建議檢察官提示爭點即可，而不是對爭點做結論，如果對爭點結論，實質上就是辯論。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關於個別出證的證物，除了說明內容，另必須說明待證事實，這是向來出證的程序，我們只是就待證事實說明，以上的解剖鑑定報告可以證明剛剛的小結，並沒有超出剛剛的出證，加入其他證據辯論。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檢察官確實是針對其所提出的證據證明爭點，此部分為適當，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爭點二，被告對於被害人加重死亡結果有無預見，此部分有證人程彩霞、章文新證述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程彩霞說我跟被害人是同居人，被告及被害人是朋友，我跟被告、被害人都住一起，被告是房東，可見他們都是認識的，還說被告跟被害人常常一起喝酒，證人章文新說死者住在被告家，只要有人住被告家，被告就會打他，被告是會打租客的。現場照片中長椅旁是草地，長椅旁有石頭、花圃，以被告角度看，他認識死者，死者高高瘦瘦，在這個現場打被害人，被害人倒地後又繼續踹、打，以膝蓋壓制，這地方沒有防護措施，雙方也沒有穿防護衣，難道說我只要打他，沒有要讓他

死，你是一般人，被害人也是一般人。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這部分也是辯論，不是爭執事項證據的調查。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這張照片的待證事實是環境，剛才檢察官只是請各位國民法官看，依照這個環境容易導致人受傷，並沒有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理由同前。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所以我們認為被告以其角度看，是可以預見他這樣的攻擊行為是會造成死者死亡結果。第三點，被告行為跟被害人死亡有無因果關係？救護車於10時29分到達現場，當時上午救護紀錄表寫死者是被毆傷，檢察官提出中止醫療請求書，各位國民法官家中有無大人、小孩或自己去急診的經驗，出院時醫生有無要你寫切結書或中止醫療請求書，應該是沒有，寫這個的話是否代表你身體病情比較嚴重，醫生也不敢保證你怎樣，但希望你留院觀察，羅志網醫生就叫他寫，但死者並沒有錢，住院一天2400元，2 天4800元，他住不起，從病歷看起來他腹部有怎樣嗎？沒有，如果真的很嚴重的話，死者是沒辦法出院的，以他的立場就是想出院，住院是要錢的，但被害人是遊民沒有錢、沒有保險，我們可以怪死者嗎？不行，可以怪醫院為什麼讓他簽署這個嗎？不行，醫院既然有這個制度代表你可以簽署也可以不簽署。證人程彩霞說案發後，後來他們又去卡拉OK唱歌，跟被告、被害人一起去，被告也自己說被害人有回去吃晚餐，吃晚餐後再去唱卡拉OK，唱到一半，被害人說肚子不舒服就先走，後來程彩霞唱完離開到新店圖書館前又看到被害人在喝酒，後來倒在那邊直到死亡，從程彩霞證述可以看到羅志網出院後有無再被人打？沒有，有無再跟人有糾紛、衝突？沒有。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異議，這部分沒有相關證據，筆錄也沒有相關記載，到底有無這件事情無法判斷，這部分已經是進入辯論，如果檢察官所述是程彩霞證述內容的事實的話，各位法官可以認同，但檢察官所述已經逾越證據範圍的事實，且死者有無保險、錢也沒有相關舉證，就直接說沒有錢、沒有保險，這部分確實已經進入辯論，辯護人不得不異議。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修正待證事實。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修正，從現有的所有卷內證據看不到死者出院後還有發生任何意外。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這張待證事實是證人程彩霞說他們去KTV 唱到一半，死者說他不舒服就先離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意思是依照剛才提出的證據資料及現在這份程彩霞證述，無法得出這中間即被告打被害人後到被害人死亡後還有其他人打被害人，是否如此？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就是一直到羅志網唱KTV 到一半離開之前，都沒有其他人打過被害人。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上午被告打被害人，我們認為這是本案死者死亡原因，死者送醫後，脾臟破裂太小，血流很慢，所以急診醫師沒有發現就讓他出院，這樣可以中斷因果關係嗎？我們認為不行。一個人早上被打，晚上死掉，中間有去醫院，四點半出院，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寫被害人無明顯外傷，倒臥於圖書館前，如果被害人是被車子撞或被人家打，警察一定會記錄被毆打或車禍，警察一定調閱監視器追查兇手，但警察沒有這樣做，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沒錯，但不用每分每秒舉證死者出院後沒有發生任何意外，死者早上被被告打，晚上死亡機率高，還是早上被打，下午出院後莫名其妙又發生什麼意外，警察不查，後來又死掉了，這個機率比較高，檢察官認為他早上被打，晚上死亡，這機率較高，認為有因果關係。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上開書證及物證，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提出與調查爭執事實的書證及物證。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
本案爭執事項有三：一、以第三人立場是否可以預料胡杰瑞傷害行為造成羅志網時死亡？二、以胡杰瑞的立場有無辦法預料其傷害行為會造成羅志網死亡？三、胡杰瑞的傷害行為在一般情形下，是否造成羅志網的死亡結果，就是相當因果關係，這是指在一般情形下，通常有此行為就會有此結果，

我們才會說這有相當因果關係，不是所有跟結果有任何一點點關連的行為，都認為在法律上是有關的，因此辯護人在進行爭執事項時，我們認為不管是第三人或是胡杰瑞的立場，案發當下沒有人可以想到會發生死亡結果，在因果關係情形下，傷害行為就一般情形下，以大多數人生活經驗情形下，不會導致羅志綱死亡結果。關鍵部分就是早上9:30到死亡時到底發生什麼。
當天早上案發過程，被告沒有否認有打他或踢他，也願意承擔傷害責任，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或筆錄沒有辦法還原前因後果，看一下劉德華的筆錄，劉德華是被告及被害人好朋友，當天也在新店圖書館現場，有看到被告、被害人發生經過的人，雖沒有親自到庭作證，但有經過檢察官訊問，也有做筆錄，劉德華說那天九、十點的時候，走到圖書館看到酒瓶剩一點，後來他們要拗手力，他用的是「他們」，不是一方打另一方，後來他們互相鎖喉嚨，案發時被告及被害人二人是互相鎖喉嚨，而不是一方打另一方的情形，檢察官沒有還原監視器沒有拍到的部分，他們有互相比角力的情形。警員楊淳翔職務報告書，警員當天上午10-12 點巡邏，接獲有遊民打架，後來看到被告及被害人，紀錄寫的是酒後單挑互毆，用單挑代表他們雙方是同意進行互相PK的行為，導致被害人耳部出血，被害人意識良好、清楚，尚可站立，儘管有喝酒，但意識是良好的。目擊者程彩霞在場，但呈現泥醉倒臥在旁，程彩霞雖然在現場，但十點多時警察看到程彩霞，程彩霞已經是泥醉，對於事發過程一無所知。羅志綱當天上午10時44分第一次到耕莘醫院的情形，急診護理記錄單記載護理評估為E4、M6、V5，這代表睜眼、言語、動作反應得到滿分，昏迷指數為滿分15分，即為醫療上最清醒的級別，並沒有意識狀態不清醒的狀況，再來生命徵象都算是正常值或離正常值沒有太遠，代表被害人到醫院時生命徵象清楚，病人自訴不知左耳為何流血，並不是說被打，職務報告上也沒有寫被害人說要告誰，代表他也是覺得他們是同意的情況下PK、比角力，誰也沒有預料這樣的結果，PK總是有輸贏，被害人還是很清醒的跟警員說話、到醫院，也可以清楚說出發生什麼事情。再看急診病歷記錄單，醫生對於被害人外傷記載，左胸有瘀青、壓了會痛，有撕裂傷，這張圖除了這兩個傷以外沒有其他傷，只有左胸左耳有傷。被害人上午有做X 光檢查，X 光診斷報告記載右側下部肋骨疑似陳舊性骨折，不是新傷，上午被害人右側肋骨是陳舊的骨折；右側肋骨第8 、9 陳舊性骨折，是陳舊傷；左側肋骨第5-8 骨折，不是陳舊傷，這才是新傷。被害人自行決定出院的過程，急診護理記錄單，下午4 點30分醫生勸被害人住院，被害人不住院，記載不願意住院，且有簽署同意書，中止醫療請求書有提到並寫有瞭解其狀況，並載明由立書人負擔，被害人要自行負擔同意的責任，主治醫生明天也會到庭說明，醫生是否有告知昂貴醫療費用，是否有告知出院的風險及癒後狀況為何。醫院有給予肋骨骨折的護理指導單，嚴重時會有呼吸困難，或是併發症，頭部外傷護理指導，有提到出院後請勿食用刺激食物及吸菸、飲酒等。急診醫囑單，可以看到是醫生在被害人出院前開的，上面蓋「未取藥離院」，代表被害人沒有取藥即離院，被害人會連領藥的幾百元都沒有嗎，是否是被害人對於領藥的醫囑沒有放在心上。劉德華在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問劉德華案發當天有無再碰到被告、被害人，劉德華說有遇到胡杰瑞，也有看到羅志綱，說羅志綱從急診室回來，11月天還打赤膊，醫生叫他住院他不住，剛好那天就死掉了，檢察官問如何知道醫生叫被害人住院，劉德華說是羅志綱告訴他的，可以發現被害人清楚醫生跟他說什麼，被害人是說他不要住院，並不是說有其他因素，沒有提到經濟或其他不得已事由。
程彩霞也有看到被害人，唱完卡拉OK後，程彩霞說被害人先離開卡拉OK，被害人離開後多久我再離開，沒有印象，檢察官問在公園碰到被害人，被害人做什麼事，程彩霞說羅志綱在喝酒。羅志綱離開後有一個人的時間，這段時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知道，被害人一個人在喝酒，代表有經濟能力可以喝酒、可以唱卡拉OK，但沒有錢拿藥，沒有錢住院嗎？被害人第二次病歷資料，晚上的急診護理紀錄記載生命徵象已經沒有了，雙方也不爭執，傷勢記載為腳上明顯有三處受傷，剛才提示被害人上午病歷只有左胸、左耳的傷害，凌晨的病歷多出了腳上的傷害，有明確證據指出被害人身上的傷有不同，有什麼可能的原因，如果被害人身上完全沒有新傷，當然不會懷疑他有無發生什麼事情，但晚上的病歷看出被害人腳上有上午沒有的新傷，他一個人喝酒時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是否有另外的可能，所以要提出合理的懷疑。被害人晚上X 光診斷報告，右側肋骨第3-6 骨折、左側肋骨5-8 骨折，左側部分沒有爭議，右側部分沒有寫舊傷，比較上午X 光片報告，右側肋骨是8-9 且是陳舊骨折，凌晨X 光片報

告，右側肋骨3-6 是骨折，不論是部位或是新舊傷都跟上午不同，代表他出院後有無可能另外發生什麼事情造成其後還來傷的出現。耕莘醫院回覆臺北地檢署的公文提到，羅志綱在11月6 日晚上11時50分許帶入急診，到院時已無自發性呼吸及心跳，無法得知病患心跳停止的原因，故無法得知病患死亡原因是否為當日受傷導致或否，醫院看完被害人病歷後回覆沒有辦法知道被害人死亡的原因為何，沒有辦法知道是否是早上的傷害導致被害人的死亡，依據罪疑為輕，無罪推定，若無法證明到底是否為上午的傷害，或是還有其他可能的話，能夠論傷害致死罪嗎？顯然無法證明兩者有因果關係，這部分應該要由檢察官證明除了被告打被害人外，沒有其他可能，只要有其他疑慮，就不應該把結果歸責給被告，專業的醫師都說不能判斷是否為當日受傷導致或否。法醫鑑定報告有提到，參考的因素有酒後疑互毆致死，代表酒精在死亡的判斷上有一定的影響力，109 年11月6 日耳部撕裂傷，住院觀察時自動出院至公園繼續喝酒，外傷病理部分左膝有3*1 、2*1 、1*1 、2*1 的多處擦挫傷，與耕莘醫院病歷相同，晚上解剖時有傷，但上午沒有。毒物化學檢驗，這是被害人血液中檢驗的酒精濃度，檢出0.142%酒精濃度，現行酒測只要血液中濃度超過0.05就是超標，等於有酒駕公共危險罪的程度，但被害人過世時是0.142%超過酒駕濃度的三倍，表示唱完KTV 後喝了大量的酒，法醫也說這是高濃度的酒精，法醫檢驗時，對於0.142%酒精濃度也認定是很高濃度的酒精。羅志綱臟器的部分，確實脾臟有破裂，但到底是否為真正的死亡原因，其實相當有疑慮。。死亡經過研判，死亡機轉部分出血性休克就是檢察官一直強調的，但這非致死唯一原因，但還有中毒性休克的部分，主要因脾臟有1 公分挫裂傷口，也有提到是酒後酒精中毒，可以看到出血不是唯一原因，還有中毒性休克，生前有酒精中毒還有疑似互毆的傷害，脾臟的傷口是慢速出血，也有提到酒後酒精中毒麻痺達渾然不知的情況下，中毒性休克及出血性休克死亡，可以看出出血不是唯一原因，如果是只是出血造成死亡，報告就只會寫出血，把中毒性休克也寫上去，代表酒精也是造成死亡的原因之一。法醫鑑定報告最後死亡方式疑為「他殺」代表是可疑的，並不是肯定明確就是他殺，代表此部分對法醫來說是有疑問的，並有載明「請調查後決定之」，代表認為是需要調查的，不能以解剖及鑑定就確定是否為他殺鑑定。綜合以上辯護人提出的證據，主要證明被告、被害人感情很好，平常也是打打鬧鬧，當天是要約好互相PK，雖PK後被害人有受傷，但受傷後意識狀況良好當時誰都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結果。從監視器也可以看到... 。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異議，現在是事實出證，辯護人已經在就證據做整理，已經在做辯論了。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
我也是就爭執事項做結論。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請辯護人繼續。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
就一般立場是否能預料到羅志綱死亡，我們認為無法預料，在場也沒有人去制止，胡杰瑞也沒有預見可能性，就因果關係，很有可能在出院後出現其他外力，而無因果關係，如果傷勢真的這麼嚴重，則沒有接受住院建議也足以阻斷因果關係。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32）。
復庭。（15：44）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提出之上開書證及物證，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起稱
聲請詰問證人程彩霞。
點呼證人程彩霞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程彩霞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程彩霞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一、在進行證人詰問之前，先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等一下在詰問證人的過程，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提出「異議」，我會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我的裁示並不是表示合議庭或我對於本案的心證，而只是在決定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提問方式或內容是否妥適而已，請各位不要受裁示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另外，檢察官、辯護人詰問證人的問題並非證據本身，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如果檢察官、辯護人在詰問問題時，放入各自對該證據的評價判斷，請忽略這部分的內容，不得作為本案判斷的依據。
二、接著，我要跟檢察官、辯護人提醒的是，在對方詰問證人時提出異議，這是法律賦予各位的權限，我一定尊重。但本件是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過多的異議只會打岔、影響國民法官的思考與判斷。再者，如果雙方動作太快，沒有等到對方問完問題即異議，會讓國民法官無法瞭解到你們雙方主詰問及反詰問的問題內容，還請各位注意，提出異議必須「適法」、「必要」、「及時」。
三、最後，我要提醒證人，如果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異議時，請不要急著回答，要等我裁示後，才知道自己需不需要回答。
四、現在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認識被告胡杰瑞？
證人程彩霞答
認識。
檢察官楊舒雯問
如何認識？
證人程彩霞答
他是男友羅志綱的老闆、房東。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與羅志綱有無結婚？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我們住在一起。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住的是否是自己的房子？
證人程彩霞答
不是，我們住在胡杰瑞家中，我是後來才搬進去住的，我不知道之前羅志綱有沒有付房租，但被告不會跟我拿房租。
檢察官楊舒雯問
109年11月6日上午你有無在新店圖書館前？
證人程彩霞答
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記得去圖書館前人在哪裡？
證人程彩霞答
去圖書館前我在廁所。
檢察官楊舒雯問
如何抵達圖書館？
證人程彩霞答
走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有跟和人一起去？
證人程彩霞答
自己去。
檢察官楊舒雯問
抵達圖書館時現場有誰？
證人程彩霞答
有羅志綱、羅志綱朋友、被告。羅志綱朋友不太記得名字，跟他不太熟。
檢察官楊舒雯問
依照你的說法現場有羅志綱、羅志綱朋友、被告、你，共四人？
證人程彩霞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有無聽過章文新？
證人程彩霞答
我要看到人才知道。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有無聽過劉德華？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劉德華在109年11月6日有無出現在新店圖書館？
證人程彩霞答
我不知道，我很醉了，我從前天晚上開始喝。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可以說明109年11月6日新店圖書館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在喝酒聊天、玩，我們平常就會一起聊天、喝酒，有時候唱唱歌，然後打鬧。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時有無看到被告打被害人？
證人程彩霞答
印象中有。就一般打架的打，用手打。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有用腳打嗎？
證人程彩霞答
應該有，我很醉了，真的不知道。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告有以膝蓋打被害人嗎？
證人程彩霞答
如果一般打架有用到膝蓋，那就有，我不是很清楚，因為真的很茫了。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告有以膝蓋壓被害人嗎？
證人程彩霞答
應該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14即證人109 年11月7 日筆錄即相字卷第50頁上方）當時你跟檢察官說，你看到被告把死者推到後方草地等語，是否實在？
證人程彩霞答
實在，但時間久了，不記得。
檢察官楊舒雯問
這份筆錄離案發時間點比較近，當時比較記得是嗎？
證人程彩霞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15 110年2 月23日筆錄）你下樓時就看到被告以膝蓋壓倒死者，次數你沒有算等語，這段陳述是事實嗎？
證人程彩霞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有無印象被告打幾次？打多久？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印象，我很醉，已經睡著。
檢察官問
有無印象被告打人過程中，被害人有無反擊？
證人答
沒有印象。
檢察官問
有無看到被害人站起來反擊？
證人答
沒有印象。
檢察官問
有無印象這兩人如何停止？
證人答
沒有印象。
檢察官問
你剛才提到現場有羅志綱、羅志綱朋友、被告、你，可否描述你們當時的位置？
證人程彩霞答
我坐在對面椅子上，就是花台那裡，他們三個人是面對我。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相字卷第93頁上方、下方照片）下方照片是否為你所說當天所載位置？
證人程彩霞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時誰坐椅子上，誰在哪裡，誰沒有在椅子上？
證人程彩霞答
我在椅子的對面。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是指你坐在另一張照片花圃的花台那嗎？
證人程彩霞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可以說明被告、被害人、羅志綱朋友是怎麼坐的。
證人程彩霞答
詳細的不清楚，他們三人都是在椅子上。
檢察官問
他人三人是背對或面對花圃？

證人程彩霞答
他們面對我。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相字卷第54頁上方即證人109 年11月7 日偵訊筆錄）
這段筆錄中你跟檢察官說，當時章文新坐在長椅右邊，羅志綱坐在長椅最左邊，中間是被告，你則是坐在水泥花圃地上，當時所述是否正確？
證人程彩霞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時所謂羅志綱的朋友有無喝酒？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一起喝酒。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記得羅志綱朋友有無喝醉？
證人程彩霞答
我沒印象，我比他們還醉，我們都喝到很醉，所以我不清楚他有無醉。
檢察官楊舒雯問
胡杰瑞動手之前，他們有無吵架？
證人程彩霞答
他們有吵架，他們是因為什麼事情吵架我不清楚。
檢察官楊舒雯問
羅志綱被打完後，有無聽到羅志綱說身體不舒服？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因為後來我倒路邊睡著了。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記得被告打人前有無喝酒？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都有喝，我們喝一段時間，喝米酒加分解茶，我們喝了一到三小時。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記得喝多少米酒？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不會算喝幾瓶。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記得現場誰叫警察？
證人程彩霞答
不記得。
檢察官楊舒雯問
誰打電話叫119？
證人程彩霞答
不知道。
檢察官楊舒雯問
現場誰陪被害人坐上救護車去醫院？
證人程彩霞答
不知道。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告打完被害人後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程彩霞答
不知道，我已經倒在花圃，睡醒後他們就不在了，我就走路回家。
檢察官楊舒雯問
回家時大概幾點？
證人程彩霞答
不知道，我沒有看，我頭暈宿醉就回家睡覺。
檢察官楊舒雯問
回家有無吃午餐或晚餐？
證人程彩霞答
我傍晚起來的時候才看到他們。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是說你傍晚在家睡醒起來，看到誰？
證人程彩霞答
就看到被告跟被害人。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喝醉後在新店圖書館睡了一下子，之後回家，回家後睡一陣子後起來看到被告及被害人？
證人程彩霞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有吃飯嗎？
證人程彩霞答
有，吃水餃。
檢察官楊舒雯問
吃完後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就看電視、聊天，之後我想唱歌，我就約他們去唱歌，時間約是晚上七、八點左右。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一起去KTV嗎？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三人一起走過去。
檢察官楊舒雯問
到KTV後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程彩霞答
唱歌，繼續喝酒，划拳，點歌唱個這樣，一直在喝酒。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家時，你提到你們一起吃水餃，吃飯過程中有無聽到被害人提到有無任何人到醫院探他病？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有無聽到被告在吃飯過程中說有去醫院看被害人？
證人程彩霞答
無。
檢察官楊舒雯問
總共有幾人去KTV？
證人程彩霞答
我、被告、被害人。
檢察官楊舒雯問
唱歌過程中有無其他人加入？
證人程彩霞答
無。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記得誰先離開？
證人程彩霞答
羅志綱。
檢察官楊舒雯問
接下來呢？
證人程彩霞答
我就離開了。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離開時，被告還留在KTV？
證人楊舒雯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羅志綱離開時大概幾點？
證人程彩霞答
我沒有帶手錶，裡面也沒有時鐘，我不知道幾點，就是唱一陣子羅志綱就離開，我真的不知道確切的時間。
檢察官楊舒雯問
羅志綱走後多久你走？
證人程彩霞答
大概兩三首歌的時間，可能三十分鐘，我當時要回家，就在新店圖書館附近遇到羅志綱，當時只有羅志綱一個人。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在那做什麼事情？
證人程彩霞答
喝酒，因為羅志綱在喝酒，我就陪他，我就在那裡睡著了。
檢察官楊舒雯問
接下來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程彩霞答
我就睡著了，我醒來之後，羅志綱就不在我旁邊。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如何知道羅志綱已經死亡？
證人程彩霞答
我去警察局，警察跟我說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睡醒後有無任何人告訴你羅志綱去哪？
證人程彩霞答
我被警察叫起來發現羅志綱不在，警察有說他被送去醫院。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是被警察叫醒？
證人程彩霞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警察叫醒後你去哪裡？
證人程彩霞答
去警察局做筆錄。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說從被告打完被害人後，你就在新店圖書館睡著，睡醒後你就回家，回家後你有遇到被告及被害人，吃完晚餐後，你們三人一起出發去KTV ，之後羅志綱先走，過約半小時你也先走，你走後又在圖書館遇到羅志綱，這段過程中羅志綱有無說他身體不舒服？

證人程彩霞答
他要離開KTV時，說身體不舒服要回去。
檢察官問
有無說身體哪裡不舒服？
證人答
他說他肚子不舒服。
檢察官問
延續剛才的問題，你在新店圖書館喝醉睡著，之後回家，睡醒後三人一起吃晚餐，晚餐後又唱KTV ，羅志綱先走，你也離開，之後你在新店圖書館跟羅志綱相遇，這段過程中有無看到任何人打羅志綱？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整段過程中羅志綱有跟你表示過他又再被別人打嗎？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我們聊其他事情。
檢察官楊舒雯問
剛才你看過109 年11月7 日、110 年2 月23日筆錄，這兩次筆錄時你有無喝酒？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這兩次做筆錄時精神狀態正常？
證人程彩霞答
我在地檢署時沒有喝酒。
檢察官楊舒雯問
兩次都是在地檢署做的筆錄，所以兩次都沒有喝酒？
證人程彩霞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跟羅志綱都住在被告房子，你在被告房子住多久？
證人程彩霞答
我搬去跟被害人住已經住七、八年。
檢察官楊舒雯問
羅志綱比你早幾年住被告家？
證人程彩霞答
他跟被告工作時就住那。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是免費住那？還是...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
異議，這個問題剛才檢察官已經問過。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此問題是詢問羅志綱有無付房租。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說明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關於胡杰瑞、羅志綱相處情形，因為辯護人說兩人相處很好，我們需要具體事實判斷兩人相處關係好不好。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請證人回答。
證人程彩霞答
我不知道我搬進去前，但我住那時，如果付不出錢，我們就以幫被告工作的方式抵房租。
檢察官高光萱問
關於你在109 年11月6 日上午的經過，是否可以就你到場他們發生什麼事情連續陳述嗎？
證人程彩霞答
當天我們一起喝酒，我到場後我先去廁所，然後去找胡杰瑞、羅志綱，我們三人在聊天，不知道什麼時候他們就打起來，我是先一個人到新店圖書館找他們聊天，我們都在聊天，去廁所回來之後，看到他們在拉扯，但我喝茫了。
檢察官高光萱問
胡杰瑞、羅志綱拉扯過程中有無出聲？
證人程彩霞答
有講髒話、互罵。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看到之後做什麼？
證人程彩霞答
我回到位置坐在原地，然後就睡著。
檢察官起稱沒有其他問題，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對證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你說羅志綱回家後有跟你說他有去醫院，他有無說他為什麼出院嗎？
證人程彩霞答
他不喜歡醫院，覺得醫生囉唆，叫他不要喝酒。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你說羅志綱跟你們去唱歌後，因為身體不舒服所以先走，他
說身體不舒服的時候，你們有問她要不要看醫生嗎？
證人程彩霞答
有，但他就是不要，我們也沒辦法。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被告跟羅志綱平常往來關係如何？
證人程彩霞答
我覺得還不錯，有時候我們一起工作，回來會小酌、聊天、
唱歌、一起吃飯。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平常是什麼時候一起做上述的行為？
證人程彩霞答
想要唱歌、喝酒就唱歌、喝酒。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你住被告家，被告跟你關係為何？
證人程彩霞答
還不錯。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平常他會跟你有拉扯行為嗎？
證人程彩霞答
不會。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被告曾經打過你嗎？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知道羅志綱有買任何保險嗎？
證人程彩霞答
不知道。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起稱
請求提示羅志玲109 年11月7 日調查筆錄，這是準備程序時
被認定沒有調查必要性的證據，但認為跟程彩霞現在說法有
出入，不允許辯護人提出有失公平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檢察官說明時說被害人沒有買任何保險，但沒有提出明確証
據証明繼承人可能知道被害人有保險的事實，該待證事實在
準備程序後才提出，如果不容許辯護人提出證明羅志綱有無
保險，將對被告造成不利益不公平，請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4
條第1項第6、2款容許辯護人提出。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辯護人有什麼問題，可以直接詰問，如有證據要提出可以依
照國民法官法再聲請。
審判長諭知現在是行反詰問程序，不是調查新證據的程序，辯護
人在此階段聲請調查新證據於法不合。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你剛剛說羅志綱先離開KTV ，你三十分鐘後才離開，後來遇
到羅志綱，羅志綱有無說這三十分鐘在哪裡？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異議，證人剛剛說是隔兩三首歌的時間。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起稱
修正問題。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羅志綱有無說這兩三首歌的時間去哪裡？
證人程彩霞答
他沒有跟我說他去哪裡。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你不知道羅志綱離開KTV後去哪裡了？
證人程彩霞答
是。
辯護人稱沒有其他問題，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對證人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李明哲問
羅志綱是否住院過？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印象他有住院過。
檢察官李明哲問
羅志綱經濟狀況如何？
證人程彩霞答
經濟比我好，我是打零工。
檢察官李明哲問
平常喝什麼酒？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勞工都喝保力達，以前喝保力達加啤酒，沒有錢的時候
喝米酒，也可能喝料理米酒。
檢察官李明哲問
會喝威士忌嗎？
證人程彩霞答
不會。

檢察官高光萱問
羅志綱過往有無任何酒後表示肚子不舒服的狀況？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但他身體確實不好，肚子部分沒有講過。
檢察官高光萱問
當天離開KTV 抵達新店圖書館看到羅志綱時，羅志綱身體外觀有無異狀？
證人程彩霞答
新店圖書館外很暗沒有看清楚，且我那天很暈。
檢察官高光萱問
羅志綱有無抱怨除了肚子外其他地方不舒服嗎？
證人程彩霞答
不會，他不太會跟我說他哪裡不舒服。
檢察官稱沒有其他問題，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對證人行覆反詰問。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33）這是羅志綱的病歷嗎？
證人程彩霞答
是。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是否可以幫我看上載的住院天數為何？
證人程彩霞答
十天。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這是被害人的病史，可否...？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異議，證人是要就所見所聞證述表示意見，證人既然沒有陪同或見聞被害人住院，辯護人提示之前的慈濟醫院病歷，無疑是請證人做推測之詞或行鑑定人的程序。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辯護人應該詰問證人所見所聞。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提示上開病歷）107年10月21日你跟羅志綱有在一起嗎？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有交往，但那天沒有在一起。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那時候你們是同居關係？
證人程彩霞答
是。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他在107年11月11日有無住院？
證人程彩霞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依據耕莘醫院的病歷，羅志綱在107 年11月1 日有住院10天，有無印象？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印象。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但依據病歷他確實住院十天，應該說...？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異議，證人已經說沒有印象，辯護人此問題只是要證人朗讀病歷。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捨棄該問題。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你知道羅志綱每天喝多少酒？
證人程彩霞答
都喝到醉。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107 年11月1 日病歷記載，羅志綱跟耕莘醫院說他一天喝三瓶米酒，這個事實就你的印象是否相符？
證人程彩霞答
差不多。我不會去算，都是互相倒酒。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量差不多嗎？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不會去算。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107年11月13日羅志綱有無跟你在一起？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我那天回臺東。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知道羅志綱在107年11月9日-13日間有住院嗎？
證人程彩霞答
不知道。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33）病歷上寫的是否是羅志綱於107 年

11月9日-13日有住院四天？
證人程彩霞答
是。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是否知道羅志綱為何住院？
證人程彩霞答
不知道，他沒有跟我說他身體哪裡不舒服。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提示上開病歷）羅志綱108年1月4日有無跟你在一起？
證人程彩霞答
不記得。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問
羅志綱有跟你說過108年1月4日-1月15日曾經住院嗎？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
辯護人稱沒有其他問題，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你剛才提到上午喝醉回家後，醒來就看到羅志綱，他身體有無異狀？
證人程彩霞答
無。
審判長問
他有無說身體哪裡不舒服？
證人程彩霞答
他不會跟我講。他只說他在醫院。沒有說什麼原因去醫院，我有問他不說。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羅志綱不喜歡去醫院，因為醫生要他戒酒，為何當天羅志綱會去醫院？
證人程彩霞答
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你當天見到羅志綱數次，唯一一次他跟你反應身體不舒服就是去唱KTV 那次？
證人程彩霞答
是，他這樣講，我就會讓他回家，有時候他只是想回家睡覺。
審判長問
他當時說身體不舒服，有無具體說內容？
證人程彩霞答
就是說肚子不舒服，說想先回家休息，我就說好。
審判長問
你當天從早上到晚上有無看過他身上有外傷？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他做工地常常有受傷。
審判長問
我問當天？
證人程彩霞答
我沒有看到。
審判長問
當天他有無反應他有受傷？
證人程彩霞答
他沒有講。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2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2號問
從你搬到跟被告一起住開始，你曾看到過被告打過被害人嗎？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看過。
國民法官2號補充訊問完畢。
國民法官6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6號問
你們在KTV 唱歌時，你們三人持續在一起，或是中間有上廁所？
證人程彩霞答
KTV 裡面有洗手間，我們都在同一個包廂裡面，不會離開包廂。
國民法官6號問
你們三人在KTV待多久時間？
證人程彩霞答
我們不是一起離開的，羅志綱待的時間就一陣子，我不知道確切時間，大約九點、十點離開的。
國民法官6號問

你們三人同時去唱歌，到羅志綱離開這段時間大概多久？
證人程彩霞答
約一個小時多。
國民法官6號問
他們兩人基本上都在你視線內？
證人程彩霞答
是。
國民法官6號補充訊問完畢。
國民法官4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4號問
你說你睡醒後，你們有一起吃晚餐，是三人一起吃？
證人程彩霞答
還有被告的女兒。
國民法官4號問
那天被害人吃晚餐時食慾跟平常有無差別？
證人程彩霞答
沒有，他平常就吃不多。
國民法官4號問
所以他跟平常是一樣的？
證人程彩霞答
是。
國民法官4號補充訊問完畢。
備位國民法官4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
備位國民法官4號問
你身為女友沒有跟男友離開的原因為何？
證人程彩霞答
我很愛唱歌，我的歌剛好到了就是那兩三首。
備位國民法官4號問
羅志綱無法負擔住院費用嗎？
證人程彩霞答
他有健保，但我不清楚羅志綱有沒有其他保險，羅志綱有經濟能力可以負擔。
備位國民法官4號補充訊問完畢。
備位國民法官3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
備位國民法官3號問
平常你們就會喝酒聊天，打鬧就是他們雙方常見的行為嗎？
證人程彩霞答
是，被告跟被害人他們有時候會比腕力。有時候遊戲會比較激烈，喝太開就會這樣。
備位國民法官3號問
羅志綱離開KTV時，有無穿衣服？
證人程彩霞答
他有穿衣服。
備位國民法官3號補充訊問完畢。
國民法官3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3號問
你剛才提到你跟被告、被告女兒、被害人一起吃晚餐，是否常常這樣一起用餐？
證人程彩霞答
是，我們都會一起下班，就會一起吃飯，我也會幫忙照顧胡杰瑞的女兒，胡杰瑞女兒大約國中年紀，我不知道幾歲。
國民法官3號問
在你看來被告及被害人交情不錯？
證人程彩霞答
他們是兄弟。
國民法官3號問
他們是常常喝酒到醉然後PK嗎？
證人程彩霞答
他們常常這樣，我沒有特別覺得怎麼樣。
國民法官3號問
所以當天晚上你們還一起吃水餃？
證人程彩霞答
是，還一起去唱歌。
國民法官3號補充訊問完畢。
備位國民法官4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
備位國民法官4號問
他們PK時有無哪方比較強勢或弱勢？
證人程彩霞答
他們喝到一定程度才會玩，但通常那時候我都醉了，隔天清醒後大家都好好的，不會去計較輸贏或是有什麼傷勢。
備位國民法官4號補充訊問完畢。
國民法官6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6號問
他們平常有打架過嗎？

證人程彩霞答
偶爾一言不合會打架。
國民法官6號問
都是誰贏？
證人程彩霞答
被告，我男朋友很瘦小，我跟他打架他也會輸我。
國民法官6號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證人程彩霞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問
對證人程彩霞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從證人的證述可知羅志綱出院後跟其他人一起吃飯，再去唱歌，羅志綱唱到一半肚子不舒服就離開，之後程彩霞過去新店圖書館，後來晚上送醫就死亡，從證人證述可知道沒有人在這段時間打羅志綱，證人說有聽到雙方互罵髒話，那樣真的叫PK嗎。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答
從剛剛證人證言可知，羅志綱的經濟能力可以住院，其與胡杰瑞的關係很好，會一起唱歌，也會有握手把、PK的動作，通常兩個人隔天也沒有什麼傷勢，羅志綱在當天後來確實在醫院有驗傷，跟第一次到醫院時的傷勢不同，證人也提到羅志綱跟胡杰瑞一起去打零工，胡杰瑞找工作給羅志綱，經濟能力穩定，也可以買酒喝，證人也說羅志綱當天下午沒有住院是因為醫生要他戒酒，不喜歡住院才沒住院，而不是沒錢住院。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聲請詰問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
點呼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兼鑑定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兼鑑定人答
蕭開平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兼鑑定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
（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兼鑑定人具結的義務及偽證的處罰，命證人兼鑑定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檢察官聲請蕭開平法醫師以證人兼鑑定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請蕭開平法醫師就鑑定的經過及其結果，為公正誠實的鑑定。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證人兼鑑定人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李明哲問
現職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
檢察官李明哲問
從事法醫多久？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28年。
檢察官李明哲問
你經手的相驗解剖有多少？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幾萬件。
檢察官李明哲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19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案死因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主要詳如我的鑑定書。
檢察官李明哲問
鑑定報告書寫死亡研判經過，寫到出血性休克及中毒性休克，相驗屍體證明書寫中樞神經休克及中毒性休克，這是否有差異？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出血性休克及中毒性休克，相驗屍體證明書寫的不對。
檢察官李明哲問
鑑定報告的案情概述中寫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10 號新店圖書館前發生口角並且互毆，這個時間點的依據是如何記載？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案情概述都是檢方提供的資料。
檢察官李明哲問
這是依照報驗單記載所寫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檢察官李明哲問
人體肝臟及脾臟在什麼位置？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肝臟在右下肋間，脾臟在左邊肋間，腹部出血會造成出血性休克。
檢察官李明哲問
死者的血腫記載是什麼意思？如何造成這種傷害？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這種傷害是腹部頓挫傷造成脾臟破裂，肝臟也有受傷，但沒有破裂，所以可以看到脾臟有破裂傷，外面有300 公克的血塊包覆，代表有癒合，腹部有1500CC的出血，代表第一階段有凝固了，後面階段造成出血，造成出血性休克。
檢察官李明哲問
什麼樣的外力會造成內臟破裂？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一般是鈍傷，脾臟在肋骨10-12 肋保護，旁邊還有胃，有時候要有一個擠壓的過程比較容易造成傷勢。
檢察官李明哲問
死亡研判經過寫到脾臟有挫裂傷，慢速出血，慢速的定義是什麼？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如果是大量出血就會來不及凝固，如果有凝固的血塊，應該是有點癒合的過程，而且慢速的出血才會有這種癒合現象，大量的出血會來不及凝固，後面1500CC就是大量出血造成的結果。
檢察官李明哲問
脾臟破裂是導致出血1500CC的原因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我們看到的所有內臟只有脾臟有撕裂傷，肝臟有挫傷，出血是出血在裡面沒有流出來。
檢察官李明哲問
死者1500CC的出血足以致死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可以，超過2000CC就是會死亡的，更何況死者還有酒精濃度，所以列出中毒性休克，是兩個死亡原因競合。
檢察官李明哲問
出血到1500CC需要多少時間？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可能是很長的時間，幾個小時以上。
檢察官李明哲問
可否判定死者腹部出血1500CC是在本案出院後才流的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根據死者的病歷，第一時間住院時已經有一點，判定是心跳有沒有加快，血壓降低，看病歷可知心跳已經102 下，一般心跳是72下，到下午三點時，心跳已經到80多，代表出血沒有那麼嚴重了。會不會因為長時間後來走動的關係，造成本來已經凝固的血液又開始出血，才會造成後面的出血，我們只看到死亡的結果，是否比我們發現的時間還要提前一點。
檢察官李明哲問
出血1500CC會不會是下午急救過程中產生的？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不會，如果是急救，心肺復甦術反而血出不來。
檢察官李明哲問
依照法醫毒物學分析，當時酒精濃度0.142 ，是否造成死者死亡？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我們看到的不是真正的，可能之前的濃度更高，可能4-5 小時之前濃度更高，還會繼續出血代表耐受性蠻強的，我們看到很多類似的案例大約400-500CC 出血就死亡了，有些人會快接近2000CC，每個人都不太一樣。因為休克過程才會造成這麼高的出血量。
檢察官李明哲問
肝臟挫傷或是脾臟挫傷，是否感覺到痛？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一般人可能會感覺到，但喝酒的人可能不會，在急診室也常常發生，他自己感覺良好，不會感覺到痛，常常到痛已經是晚期了。
檢察官李明哲問
肝臟、脾臟出血，但外表皮膚沒有傷口的話，醫院是否會發現有內出血？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為什麼要住院觀察就是這個道理，所以醫生建議住院，從VITAL SIGN就可以知道，如果繼續觀察可能繼續做超音波檢查，就會發現，因為死者沒有住院，錯過了治療的方法。
檢察官李明哲問
死者身高183 公分，依身高體型，遭數次攻擊，依其身上的脂肪可否承受外力攻擊？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腹部組織比較軟，有時候擠壓會造成內臟破裂，這是常見的。
檢察官李明哲問
剛開始用手摸無法知道內出血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檢察官李明哲問
依照病歷記錄，是否是10時50分照X 光，是否能知道有無內出血？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這只有照胸部沒有照腹部。
檢察官李明哲問
4點半時昏迷指數正常，可否代表沒有內出血？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可能是表皮有點傷，醫院都是常規性的打破傷風。
檢察官李明哲問
依中止醫療請求書，為何醫院會讓病患出院？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這是保護醫生，如果病患要求出院，之後有醫療糾紛的話，一定會要簽署。
檢察官李明哲問
這個醫療制度有無問題？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沒有問題，有時候這類病患真的沒辦法，制止不了。
檢察官李明哲問
死者早上就醫時，右側第8-9 肋陳舊性骨折，在下午的時候變成右側第3-6 肋陳舊性骨折，左側第5-8 肋肋骨骨折，鑑定報告寫左側1-8根肋骨骨折，為何會有這樣的變化？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有時候肋骨因為癒合能力好，因為已經OHCA，後面看到的骨折不能算，我建議疑似肋骨骨折，可能第一次的傷勢比較接近事實，紀錄上顯示有使用機器做心肺復甦術，而不是人力，這有可能造成傷害。
檢察官李明哲問
急救的話會傷到第幾肋骨到第幾肋骨？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第4-6肋骨。
檢察官李明哲問
依新北市救護紀錄表所示，死者當時在晚上有沒有遭到外力攻擊？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這時候已經死掉了，他是院外死亡，到院時體溫35.4度，第二次是31度，我們看到這個溫度應該已經死亡3-4 小時以上，死亡時間要往前推4 個小時。心電圖是在電擊引導下，可能是救不回來，所以不建議電擊。
檢察官李明哲問
依照鑑定報告，你認為死者經過什麼外力造成肝臟脾臟破裂？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跌倒比較不容易，因為脾臟比較裡面，死者同時有肝臟脾臟挫傷，應該會有鈍力，脾臟有小破裂，互毆造成也是有可能。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在做本案鑑定時，有無取得耕莘醫院及慈濟醫院的病歷？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沒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依照解剖死者時，如果沒有被打，單純看0.142%的酒精濃度，是否會死亡？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不會。
檢察官高光萱問
依照你看死者過去的病歷，血液酒精濃度0.142%是否造成什麼反應？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會比較沒辦法控制自己，行動搖擺，自主行為較無法控制，痛覺也會降低。
檢察官高光萱問
喝酒後感覺不到痛，是否酒精造成？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檢察官高光萱問
醫院的實務上，在病患如果生命徵象不穩的情形下，會請病患簽立自主離院書離院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病患都有自主性，有時候會AA，一定要病患簽署，必須證明醫師要求住院，但病患堅持出院。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取得耕莘醫院急診病歷，第一份病歷，醫生有察覺到胰臟破裂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我看到的病歷是還沒有發覺，但這是常見的，還沒有完全檢查完，病患就要求出院，還不知道身體有無其他問題，但病患要求出院，會產生醫療糾紛。
檢察官高光萱問
依照醫院實務，如果檢查出脾臟破裂，是否會讓病患自主出院？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不會，但有時候病患會要求轉院。
檢察官高光萱問
簽立AAD是保護醫生，如果發現脾臟破裂是否還會要求簽立？
辯護人周律師起稱
異議，此問題為誘導。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這是向證人確認檢察官的理解有無錯誤。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請檢察官繼續詢問。
檢察官高光萱問
一般病患在生病徵象不穩定但沒有檢查出內臟出血，會讓病患簽立AAD ，如果已經檢查出內臟出血，是否就不會讓病患簽AAD？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每個案件都不太一樣，沒辦法去評斷，病患要出院，醫院也不能抓住病患。
檢察官高光萱問
如果第一次入院時，已經檢查出脾臟出血的話，會不會讓病患簽AAD？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第一次入院沒有檢查出來。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瞭解醫院急診流程嗎？如果急診醫生有檢查出內臟破裂的話，但病患生命徵象如同第一份急診病歷，醫生是否會讓病患AAD？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這是假設性問題，本案並沒有檢查出來，通常醫生會告知病患。
檢察官高光萱問
就骨折的部分，急救可能造成第4.5.6 根肋骨骨折，根據第一次、第二次急診報告及解剖報告，第一份急診報告的骨折情形，有無可能是急救造成？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一般來說會有左邊或是右邊哪根肋骨骨折，上面有寫是舊骨折，上面的是舊骨折，下面的我沒有看到正式報告，一般來講很少這樣的結果。
辯護人周律師起稱
異議，前提問題尚未建立，第一次入院並沒有急救這件事。法醫也已經回答了，這部分法醫沒有看過。
審判長諭知證人已經回答沒有看到正式報告，沒有辦法回答，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我的問題是第一次入院有無急救。
審判長諭知請證人回答。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第一次入院沒有急救。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放射診斷科一般報告）第一次入院照的X 光報告，關於右側肋骨，與急救有無關係？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我沒有看到正式報告，我有看到急診報告是兩側肋骨骨折，這不是我們能討論的，有時候在急診的紀錄是急性記載當時的狀況，如果要查清楚的話，就要請醫師鑑定。
檢察官高光萱問
第一次入院右側肋骨是否是急救傷？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我不知道。第一次入院沒有急救，急診報告只有記載舊骨折，閉鎖性骨折。

檢察官高光萱問
請看第一次報告，舊骨折是左側還是右側？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右側8-9肋骨。
檢察官高光萱問
左側第5-8肋肋骨骨折是急救傷還是舊骨折？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第一次入院還沒有急救，是否是舊骨折無法下定論。
檢察官起稱沒有其他問題，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對證人兼鑑定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21第37頁）剛剛檢察官有提示過，本案充滿很多醫學上的專業，想針對這部分這段文字再詢問證人，主要原因脾臟一公分挫裂傷口，慢性出血... 等語達中毒性即出血性休克死亡，死者死亡是否因為脾臟撕裂傷？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同上資料第25頁，依解剖報告記載，是1*0.2 公分，血塊4*3*3 ，脾臟1*0.2 撕裂傷約多大？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一個小拇指的傷口。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腹部出血1500CC也是這個撕裂傷造成的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被害人有胸部肋骨骨折，肝臟挫傷，這些傷勢都跟腹部出血沒有關係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沒有關係。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這些都不是造成死者死亡的原因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不是。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死者死亡是1*0.2 傷口持續出血造成死亡結果，依照鑑定報告第36頁，檢察官有說，酒精濃度0.142%，是屬於高濃度酒精反應，用高濃度酒精反應對被害人會產生什麼影響？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剛剛也有提到，出血5-7 小時來說，可能高達2000CC，可能對酒精有耐受性，主要有兩個死亡原因。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這樣高濃度，是否對被害人有致命危險？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提示偵卷第37頁）酒後酒精中毒達麻痺渾然不知，達中毒性休克，這裡中毒性休克是否就是酒精性中毒？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這部分是酒精中毒，也是中毒性休克，驗屍報告寫中樞性休克應為中毒性休克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33）入院主要診斷及次要診斷所載什麼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上腸胃道出血，低血鉀症。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這四個診斷各代表什麼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第一是上腸胃道出血。第二是酒精性肝硬化，就是門脈高壓，會造成食道靜脈區張，造成食道破裂出血。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剛剛講到低血鉀症，這是什麼意思？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異議，這個診斷是107 年，案發是109 年，107 年的診斷與本案有何關係。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我們要釐清低血鉀症對死者會造成什麼影響，這是國民法官應該要知道的事實。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未陳述此問題與待證事實的關係，請修正問題。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起稱
　　我修改問題。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如果有低血鉀症會有什麼症狀？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低血鉀症還蠻危險的，心跳會停止，現在為止看起來沒有這樣的狀況，案發當天住院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提示慈濟醫院病歷）從107-108 年被告在慈濟醫院有四次病歷，每次都向醫生說他每天會喝三瓶米酒，這樣的飲酒量，是否超過一般成年男性的飲酒量？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被害人有慢性酒精中毒。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這樣酒精中毒對於低血鉀症及肝臟有何影響？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持續的喝酒對肝臟會有影響。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是否影響被害人精神狀況？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酒精中毒會有各種不同的變化，但我猜被害人這麼嚴重，但這兩年好像又好一點。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羅志綱會有喝酒不講理，不聽勸的狀況，這與肝硬化有何關係？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肝腦病變會有各種毒素影響腦部跟腎臟代謝，我們在法醫院常常看到這種案件，容易與人起糾紛，那是本身代謝就有問題，但這個案件沒有看到這種狀況。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被害人肝硬化，肝功能不好的狀況，對於死者的凝血功能有何影響？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肝硬化嚴重的話，會影響凝血功能，因為腹部有血塊，凝血因子已經用掉了。一般正常的話，會很快凝結。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21）脾臟這裡有撕裂傷，細小破裂1*0.2 公分，什麼是血塊披敷？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就是包在傷口周圍。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如果一般人沒有喝酒肝功能不好的話，血塊披敷會到300 公克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如果已經凝固，因為走動或什麼原因又出血。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為什麼羅志綱產生300公克血塊披敷，但是還是無法凝結？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這有很多因素，酒精中毒或肝功能不是那麼好。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如果羅志綱當天下午四點同意留院觀察，是否有可能避免死亡結果？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有可能。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如果羅志綱不喝酒，持續保持清醒，能不能發現出血性休克？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這我不能直接回答，有時候出血自己沒有感覺到。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羅志綱出院後持續喝酒，達酒精中毒渾然不知的狀況，是否也是加重羅志綱死亡的因素？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證據清單編號21）死亡機轉最後一句話，你記載死亡方式疑為他殺，原因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剛剛也有提到，一般來說如果是跌倒不太容易造成這樣的傷勢，跌倒有跌倒的外傷，這不像跌倒，第一次毆打後住院，血壓的變動可以觀察到有出血了，下午三點死者覺得有好一點，就要求出院，後來又大出血，我們所看到的是這樣。所以要調查後決定。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依照剛剛的推論，有可能在下午時又形成血塊，出院後可能與人發生爭執又有其他受傷包含跌倒或出院後又去喝酒唱歌，喝大量的酒精，達到0.142%的狀況，這樣的結果是否造成

大量出血的結果？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無法完全排除。
辯護人稱沒有其他問題，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對證人兼鑑定人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偵卷第38頁）這是你出具的鑑定結果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鑑定結果記載的內容，是否是與本案死者死因有關的內容？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本案死者有無可能因為酒精中毒、互毆導致胸部挫傷、肝臟傷勢，而主要是因為脾臟慢速出血，但剛才證人回答辯護人這些都不是本案的死因，為何如此？肝臟傷勢與本案死因有無關係？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我沒說沒有關係，因為肝臟有挫傷，那不是致命傷，肝臟出血是在內臟裡面，因為死者有肝硬化的關係，相對來說肝硬化會對鈍傷有較大的耐受性，血塊存在肝臟裡面，沒有流出來。
檢察官稱沒有其他問題，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對證人兼鑑定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問
如果血液在肝臟裡面沒有流出來，對於死者有什麼影響？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急性不會致死，慢性如果慢慢吸收的話，也還好。
辯護人稱沒有其他問題，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你剛才提到死者肝臟脾臟受損是因為外力，這些外力會直達肝臟脾臟，而不會造成肋骨骨折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肝臟不是致命傷，尤其是肋骨骨折，一定要確實有看到我們才會講，有沒有肋骨骨折可以請求臨床放射線醫生來鑑定，我只能說肋骨骨折不是致命傷，因為死者有急救過，這不是我能回答的問題。
審判長問
你解剖有看到肋骨骨折，但不是致命傷，也無法判斷是如何造成的嗎？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對稱的，應該是急救造成。
審判長問
你剛才提到脾臟傷口及血塊包覆，是先出血300CC 再發生大出血，就你的判斷，是否能判斷這兩階段出血的原因？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因為死者本身有凝血功能問題，可能已經有部分凝固，死者有肝病，用完凝血因子，也可能因為還在走動，引發下一次大出血，才會說兩階段，第一階段到下午三點，心跳已經恢復，表示那時候已經穩定下來，但後來又大出血。
審判長問
下午出院前病歷資料顯示，依照你的說法，被害人不要走動、不要飲酒，是否就可以避免第二階段大出血？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醫院有急救措施，如果發現腹部出血，可以馬上處理。
審判長問
你剛才提到被害人真正死亡的原因應該要大幅提前數小時，是否可以說明理由，及你推動死亡時間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要看病歷有什麼樣的記載，死者當時是OHCA入院的，一般來講體溫35度，會有4-5 小時的過程，這是我假設性的推論。另外就是說，119 到的時候，已經說不用電擊了，表示是已經死亡。
審判長問
主要推論是依照入院體溫回推死亡時間，加上急救119 的記載去推論死亡時間？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是。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證人兼鑑定人？
備位國民法官備3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兼鑑定人。
備位國民法官備3號問
被害人一開始已經有300CC 血塊，後來又大出血，是在出院之後，造成這樣大出血不管是走動或是飲酒，後續醫療介入時，有發現新的傷口，如果跌倒或是坐下或站立是否造成大

出血的原因？
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答
這都有影響。
備位國民法官3號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
對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證人說因為脾臟在第10-12 肋骨內，要擠壓才會造成受傷，是鈍傷，不太可能是跌倒，死者第一次入院心跳從70幾上升到102 ，代表有流血，表示因為被胡杰瑞毆打才會脾臟破裂。死者第一次入院因為慢性出血，腹部還沒有出現防衛性，所以沒有變硬，死者的酒精濃度不會致死，死者第一次入院還沒有檢查出脾臟出血，是不了解病情情形下才會出院，脾臟破裂1*0.2 公分，會造成慢性出血，可能因為走動，慢慢流血到1500CC，第二次入院體溫只有31.4度，可能因為脾臟慢速出血導致死亡，因此本案因果關係可以確定。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答
檢察官起訴書臚列的傷害，都不是今天我們要審理傷害致死罪要審究的因素，除了脾臟1*0.2 公分撕裂傷造成300CC 血塊及1500CC出血外，其他都不是本案的死亡因素。本案有中毒性休克及出血性休克，如果羅志綱願意留院接受治療，是可以很容易透過急救阻斷出血性休克，這跟被告的行為沒有因果關係。另一部分就是中毒性休克，經過六小時留院，羅志綱身體慢慢穩定，如果不喝酒，保持清醒，其實有機會可以察覺，但今天羅志綱出院後去喝酒唱歌，唱歌後繼續喝酒，中毒性休克的關鍵點在法醫的鑑定報告中提到，麻痺渾然不知所覺，喝酒不能歸責於被告，今天的案件，胡杰瑞無法預見結果發生，在科學上的證據，法醫的鑑定報告都可以知道死亡結果不是被告造成。
審判長諭知證人兼鑑定人蕭開平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本案改訂111 年1 月13日上午9 時20分於本院刑事第7 法庭續行審理，今日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如被告無故不到庭得命拘提，傳喚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在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